

#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规范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审查备案流程，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设施农业用地适用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通常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分为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两种类型。

###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

###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

2.辅助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

## 二、占用地类管理要求

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同时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 （一）鼓励占用地类

设施农业建设鼓励优先利用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

### （二）限制占用地类

设施农业建设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尽量占用劣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要按规定纳入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不予备案。

### （三）禁止占用地类

各类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均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四）其他要求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于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

## 三、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确定

### （一）生产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的规模，原则上根据生产需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 （二）辅助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

1.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控制在 22.5 平方米以内。

2.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

3.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20%以内，最多不超过 50 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

4.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 60 亩。

## 四、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备案流程

### （一）提交申请

需要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提出备案申请，提报以下材料：

1.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

2.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

3.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审查备案

1.对材料齐全、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后，乡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备案。

2.备案结果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材料或不予备案的理由。

## （三）上图入库

1.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的基础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 五、各级监管责任

## （一）乡镇政府责任

1.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有下列行为的，应督促建设主体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

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①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②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③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④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⑤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2.对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或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改变用途建设“大棚房”的，应依法依规查处或向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报告。

## （二）县级部门责任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的宣传，引导设施农业用地科学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3.对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或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改变用途建设“大棚房”的，应依法依规查处或向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报告。

### （三）市级部门责任

1.市级自然资源会同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设施农业用地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督促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抓好整改，维护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秩序。

2.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依据部门职责指导县级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3.对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或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改变用途建设“大棚房”的，应督促县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或直接查处。

### （四）省级部门责任

1.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审制度，按职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备案和监管工作，对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开展耕地保护季度遥感监测，每季度分析全省耕地变化情况，通过土地卫片执法、耕地卫片监督等工作措施对设施农业用地加强监督检查。

2.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加

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依据部门职责指导市、县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3.对假借设施农业用地名义或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改变用途建设“大棚房”的，应督促县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或直接查处。

附件：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流程图

